

專案質詢

8-5-6-02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食品為民眾每天賴以生存必須攝取的物質，如何讓民眾取得安全、品質優良的食品，相關管理與配套措施，政府責無旁貸。基於這樣的理由，食品安全逐漸深受各國重視，莫不尋思更好的管理制度。考察世界先進國家如：美國、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荷蘭、丹麥及新加坡等，皆採取農產品、食品由同一機關進行一元化管理，以收事權統一、權責分明之效。目前我國則採取農產品依產銷上下游區分管理權責，經常出現檢疫、抽驗、監測標準不一，問題食材源頭難追查等漏洞，影響社會大眾對食安的信心。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相關事權，將農產品與食品管理一元化，以提升管理成效，確保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品安全控管涉及從「農場」到「餐桌」過程，亦即由原料來源、種植、生產、收穫後處理、加工、製造、流通、運輸、銷售，一直到消費者購買、烹調入口，所涉及層面相當廣闊。在我國相關業務涉及範圍更無比複雜，在田間、養殖場、拍賣場等上市前農產品中農業用藥殘留由農委會負責監測，上市後相關檢驗則由衛生福利部進行把關，甚至有時農田污染還涉及環保署管轄範圍。
- 二、這樣依產銷階段區分管理權責制度，長期以來產生許多權責不清、標準不依的漏洞，以民眾關心的蔬果與肉品等農產品中農藥、抗生素殘留問題，衛生機關對市售農產品檢驗結果合格率，往往低於上市前農政機關的檢疫結果，當民眾看到衛生機關公佈的監測結果時，有問題的食品早已吃下肚，而該食品的源頭也難以追查。若農產品產銷上下游都能由農委會直接管理，不但從源頭輔導農民正確的用藥觀念，產銷過程亦制訂統一監測標準，相信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對民眾食安會有更完善的保障。

- 三、考察世界各先進國家對食品安全之管理，有農產品與食品由同一機關一元化管理，例如：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荷蘭、丹麥與新加坡等國；而美國則是以食品進行分類，將國產及進口之畜、禽肉、蛋製品等類別由農業部管理，同樣是一元化管理。而加拿大與鄰近的韓國，近年同樣進行改革，朝向食品、農產品管理一元化目標邁進。而一元化管理的最大特點，在於事權統一、權責分明，能落實從源頭至產銷全程管理，確實保障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。
- 四、2013 年召開的全國食品安全會議上，面對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，專家學者也建議將檢疫與檢驗兩套管理方式整合，不但能避免遇到緊急事件才成立臨時專案小組慌亂處理，也能達到平時有效管理的目標。故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農委會與衛福部事權，優先針對由農場直接進入消費市場的農、禽、畜及水產品，由農政機關執行產銷一元化管理，逐步建立農產品、食品管理一元化制度。